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傳　　真：02-26531624
聯 絡 人：黃靖麟　02-26531633
電子郵件：empoler@na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國院交字第105060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9407198401_新世紀2報名相關訊息0628.doc)

主旨：本學院訂於本（105）年7月及8月開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系列（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辦理。

二、茲將旨揭訓練事項臚列如次：

(一)訓練目標：培植全觀型新世紀公務人員，使其具有宏觀的視野、敏銳的觀察力、回應社會環境變遷的應變能力，以及優質的人文素養，進而厚植全體文官的職能及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研習對象：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事人員為主，並開放部分名額予非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與各地方縣市政府人員參加。

(三)研習地點：本學院（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四)研習方式：採全日不住班密集方式辦理，中午提供膳食

10_人事處　收文:105/06/30
1050161046　有附件

，請自備環保杯、筷。居住臺北市、新北市以外地區學員可申請住宿，另提供早、晚餐（按：課程結束當日未提供晚餐），惟請自備盥洗用具及室內拖鞋。

(五)參加研習人員敬請核給公假，人員如於研習實施期間請假，本學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7月18日止，逕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nacs.gov.tw）報名，相關訊息詳如附件。

(二)為免影響機關業務，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

(三)報名結果：研習人員名冊將於各班開班前5日公布於上開網站，不另發函通知。

(四)因訓練資源有限，凡參加103年、104年相同研習主題者，請勿重覆報名。

四、本案聯絡人：黃靖麟副研究員，電話：02-26531633，電郵：empoler@nacs.gov.tw。

正本：行政院以外機關、省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8-30 08:30:12

院長　李　逸　洋